

通府办规〔2024〕2号

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江县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十五
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诺水河管理处，川陕革命根据地旧址（巴中）管理局，壁州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高明新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中央、省、市驻通单位：

《通江县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6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通江县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试行）

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定经济增长、增加群众就业、惠及民生福祉、推动创新创业，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征，促进全县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供开办、变更登记便利化服务。线下办理提交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结并核发营业执照；线上办理可通过“营商环境云地图 App”“天府通办 APP”“政务服务网”等实现“全程网办”，4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发营业执照。变更经营者可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延续原成立日期、字号、商誉和相关行政许可等，税务机关同步变更登记信息。实现新开办个体工商户寄递服务免费。支持个体工商户在迁入地登记机关一地办理迁移。协同推进川渝个体工商户“一件事主题式套餐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

主创业税收政策”)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的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36 个月, 下同) 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县域内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月销售额 10 万元(季销售额 30 万元) (含本数) 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按其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若有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 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 合并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重新计算减免税额, 多退少补。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或军队转业干部,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县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校准按公示标准的 50% 收取, 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各乡(镇)、璧州街道、县工业园、县高明新区)

三、支持融资贷款。向个体工商户发放首贷、信用贷, 推广使用“天府信用通”。深入开展“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发展专项活动, 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 积极推动动产抵押, 通过“个人经营贷款”“创业贷”“流水

贷” “惠如愿” “烟商E贷” “园保贷”等产品扩大贷款规模，提高个体工商户首贷率、信用贷款获得率。鼓励和支持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转化，利用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融资贷款，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办理备案登记，对其实际产生的贷款利息，市级财政按照20%予以补贴，同笔质押贷款补助时限不超过12个月，单年度内每户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县级财政再按照10%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电价优惠政策。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对于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工商业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公布标准90%执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委）

五、支持消费促进政策。大力实施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新型消费培育壮大、消费载体升级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补短、对外贸易提质增量、市场主体培优做强六大专项行动，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鼓励家电、家装积极开展“以旧换新”活动。

(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六、实施个体工商户培育工程。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建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名特优新”名录库,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和“拔尖”培养,积极引导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较多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并将原个体享有的荣誉称号、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成立日期、经营数据以及字号和行业特点等予以支持、保留或者提供转移便利,提供纳税申报、日常财税咨询、企业年报等服务。对转型后正常经营超过一年的“个转企”企业,经市场监管、税务、统计部门核查认定,在省、市补贴标准基础上,县财政补齐1万元,统计员补助0.36万元/户/年;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对中小微企业及特定行业、区域、环节的其他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民营办、县商务局、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璧州街道、县工业园、高明新区)

七、落实创业补贴及贷款贴息政策。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其中脱贫人口、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首次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

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各乡（镇）、壁州街道、县工业园、高明新区）

八、支持线上销售渠道。鼓励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通直播平台，推动“直播+”融合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帮助个体工商户增加收入。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网络零销售额每年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予1万元奖励；住宿餐饮业网络零售额每年达到2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积极组织个体工商户在县内、外参加商贸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壁州街道、县工业园、高明新区）

九、提供便利经营场所。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情况下，鼓励在各乡镇（街道）划定固定区域允许个体经营户进行摆摊设点；支持临街商铺在门前划定区域、划定时间范围内允许开展店外经营，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在具备条件的餐饮相对集中街道划定临停路段，允许车辆在就餐时段临时停放；（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国资委，各乡（镇）、壁州街道、县工业园、高明新区）

十、强化保险保障服务。引导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鼓励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减轻有

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保缴费负担。（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十一、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审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政策审查，拓宽第三方评估和交叉评估覆盖面，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县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和自由裁量权规定，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教育和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实施个体工商户“宁静日”制度，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约谈等方式，引导个体工商户自觉遵规守法。（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三、优化信用信息修复。个体工商户被处以一般行政处罚，履行处罚义务后，在信用信息网站上最短公示期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满后即可向作出处罚单位或县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信用修复。实施个体工商户年报宣传、指导，因未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补报后，系统自动修复；探索实施“承诺容缺”“承诺免查”“即申即办”三种信用修复模式。（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四、畅通维权渠道。通过“四川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实地走访、部门交办等渠道，“动态清零”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困难和诉求；鼓励县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民营办、县司法局，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璧州街道、县工业园、高明新区）

十五、引领健康发展。通过“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积极宣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对合法诚信经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和奖励；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落实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推动做好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责任单位：县民营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璧州街道、县工业园、高明新区）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若上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